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2年度交字第6號

原告 富友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金村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亦有明定。顯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亦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交通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

01 如對於未經裁決且不具行政處分效果之舉發通知單或函文提
02 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合法要件，又不能補正，應依
03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
04 第10款裁定駁回之。

05 二、經查，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1年10月20日新北
06 市警交大字第C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7 單（見本院卷第25頁），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惟經本院向上
08 開違規案件交通裁決單位即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查詢
09 結果，上揭違規案件尚未開立裁決書，有本院112年1月7日
10 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7頁）附卷可參，則原告於112
11 年1月5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見本院卷第17頁），本件尚
12 未有任何裁罰存在。揆諸首開說明，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
13 訟，請求撤銷不具行政處分裁決效力之舉發通知單，其起訴
14 自屬不備其他要件而為不合法，且不可補正，應予駁回。至
15 原告吳當勢提起行政訴訟部分，本院將另行審理，附此敘
16 明。

1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
18 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21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邱士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
2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李 欣